# 用户需求书

**1项目概述**

海南图书馆2019年地方资源建设《文化中国》微视频项目是由海南图书馆组织开展，以“微视频”为载体，通过征集评选的方式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征集活动，并依托国家公共数字文化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文化工程”）各级网络、新媒体平台及其他视频网站对活动产生的优秀作品进行展播。本次活动应体现对基层群众参与活动的吸引力。

本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合格的服务商为上述单位开展此次活动。项目总预算为 80万元，中标人确定后与海南图书馆签订合同开展项目建设。

**2活动主题**

本次活动以“文化海南”为主题进行开展。 活动聚焦以微视频为载体，面向全国基层群众征集由群众自编自导自演、自主拍摄制作，反映当地群众文化生活、地域特色文化、文化人物风采的微视频作品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基层群众积极参与公共数字文化建设。

**3 活动选题**

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的选题如下：（一）优秀传统文化类（二）当代艺术类（三）群众文化类。

**4作品征集要求**

中标方需按承办单位要求组织征集活动，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织工作，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，采购人不追加费用。

4.1中标方需对参与此次活动征集作品进行整理并核实作者相关资料，并建立参赛作品档案。

4.2中标方需对此次活动征集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，包括作品格式转码、编辑、复制、光盘制作等。

4.3“文化海南”最终征集作品不少于150部，最终确定15部作品为优秀作品，并入围最终单项评选。

**5 作品评选要求**

本次活动需组织专家开展本次征集活动的评选工作。中标方需按承办单位要求，组织评选，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织工作，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，采购人不追加费用。

5.1组建专家评委会，评委会要求业内知名影视专家与新媒体传播专家组成，单次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，成员人数应为单数。

5.2 明确此次活动评选流程，评审标准、评分细则及评委会名单。评选流程客观、公正；评选标准应科学、合理；评分细则应细致、完善。

5.3 中标方需组织专家评委会开展本次征集活动的评审工作。并承担评审工作所需人员、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5.4 专家评委会需根据评选流程，对所有征集到的作品分别进行评审，评出优秀的入围作品，参加最终评选。

5.5 专家评委会需对入围最终评选的作品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各奖项的获奖作品。

**6专题培训要求**

中标方需针对微视频制作及新媒体传播，组织专家对海南省的基层文化工作者进行专题培训，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织工作，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，采购人不追加费用。

6.1中标方需组织海南省基层文化工作者培训工作。训人数不少于100人，培训老师不少于2人，培训天数不少于2天。需有完整培训方案以及培训专家名单。

6.2中标方需安排所有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，单人培训标准为550元/天。

6.3 中标方需负责本次培训教室。培训教室至少可容纳100人。

6.4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邀请培训专家，并承担专家所需费用。培训老师需是影视、新媒体传播行业资深专家。

6.5 中标方需根据培训内容制作印刷相关培训材料。

**7宣传推广要求**

中标方需按承办单位要求，针对本次活动全程进行宣传推广。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织工作，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，采购人不追加费用。

7.1中标方需对此次活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。

7.2 中标方需为此次征集活动制作官方网站，官方网站对本次活动优秀作品展播时间不少于1个月。在官方网站推出活动专栏、活动预告、活动简介，征集广告及活动宣传片等。

7.3 中标方需保证在传统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机构同时对活动进行宣传。参与报道的知名媒体不少于15家。

7.4中标方需设立大赛相关热线客服电话及网络咨询热线。客服电话与咨询热线直至作品征集阶段结束。

7.5中标方需完成“文化海南”微视频活动官方微信号日常运营工作，并持续通过微信平台对活动相关信息、活动优秀作品以及文化共享工程原有的微视频作品进行整合，按专题策划和推送。每周推送不少于3条。推送工作直到本项目合同结束。

7.6 中标方负责此次活动所有宣传品制作及发放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宣传片、活动海报、最终获奖作品宣传册、获奖作品光盘等。

**8版权要求**

中标方需妥善解决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的版权，确保征集到的作品提供服务时，无需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获取版权。并承担解决版权所需费用及以下组织工作，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，采购人不追加费用。

8.1本次活动征集到作品的版权期限不少于20年，之后拥有永久使用权。

8.2所有获奖作品均需要有作品授权书。确保本次活动征集的作品可长期用于文化共享工程网站，文化部下属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化站点等，电视频道、网站、手机视频、IPTV、影院等媒体及公众场所展示、展播等展映，或用于公益宣传、艺术教育、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。

**9项目成果提交要求**

中标方需向各招标单位提交本次活动所有项目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本次活动产生的所有可解决版权的原始微视频作品（含作品授权书）；本次活动各项环节产生所有过程性文档及图片资料；本次活动各环节所产生的宣传资料；

**10微视频征集活动周期及进度要求**

10.1 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15天内完善活动实施方案。1个月内做好活动前期筹备工作，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工作、作品征集和评选等重点工作。

10.2 中标方项目推广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。

**11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3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其余支付情况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。

**12交货期**

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15天内完善活动实施方案。1个月内做好活动前期筹备工作，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工作、作品征集和评选等重点工作。中标方项目推广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。